

再添。墨西哥菜的口味很重又酸又辣，主要是用麵粉和玉米粉做的軟餅或是脆餅，餅裡包上肉末、蕃茄、起司或是雞肉等等，他們也吃米飯，可是很少吃白飯，都是加了醬料炒過的，另外還有用紅豆還是花豆煮的爛爛的像馬鈴薯泥一樣的豆子泥，上面澆一些起司醬，熱量實在很高，一連吃上幾頓後，好一陣子不想吃墨西哥菜了。

德州面積非常大和加州的景觀很不相同，白天去旅遊晚上去一家義大利餐廳吃飯，剛好碰上星期六，餐廳裡高朋滿座，等位子的時間在開放式的廚房前看廚師們做菜，十幾位廚師穿著白制服忙的不亦樂乎，不時看到火苗高竄，爐子上燒烤的牛排、豬排滋滋做響，香味四溢。侍者們端著剛烤好的新鮮麵包和客人點的餐點和飲料，在各桌間穿梭，美酒佳餚好不熱鬧。一點也看不出來美國經濟不好，有名的餐廳照樣生意興隆，不管怎麼樣吃飽飯還是最重要的，您說是吧！

香港版的《金瓶梅》--「陳冠希事件」的啓示

方謙光

2008年春節前後，在香港的新聞界發生了一件自建港以來最為轟動的一樁大事，就是香港藝人陳冠希自編、自導、自演、自拍的，與眾多香港當紅的女星共同上演的床上大戲，香港版的《金瓶梅》曝光。原來儲存在個人電腦中上千張豔照，被一個23歲的電腦維修工竊取並提前在網路上公開發表。線民們如獲至寶，紛紛下載，點擊觀瞧。一時間造成網路大堵塞，網站幾乎被點爆，點擊率創下歷史新高。平面媒體當然不甘落後，當地各大主流報紙紛紛刊載，大幅豔照佔據了最主要的版面，列為頭條。雜誌為此出了專刊，剛一上市就馬上脫銷，不斷再版重印，幾乎是有多少就能銷多少，晚來一步的讀者就買不到，樂得這些賣報刊的小販們手舞足蹈。電子媒體更不會錯失良機，連夜推出了最新版的光碟DVD，一時間香港的男女老少幾乎是每人一碟在手，或聚眾觀賞，或獨自享受，津津樂道，樂此不疲。由於各種媒體不斷的翻新和炒作，把本來不是一個值得港人驕傲和光彩的事兒，推向了一個又一個高潮。由於警方介入，抓捕了竊取圖像資料在網上發佈豔照的嫌疑人，還引發了眾多線民聚集上街示威遊行，

抗議警方干涉了線民們的「自由」。警方迫於壓力，只好放人。這件事兒從年前折騰到年後，範圍從香港擴散到臺灣、韓國和日本，當然也傳染到大陸內地。事情已經延續了一個多月，似乎還沒有降溫和退燒。據香港媒體自己報導，這次「陳冠希事件」香港的新聞報導的規模和動用的人力、財力、物力和佔有的篇幅、版面創下了歷史之最，遠遠超過了當年恐怖分子襲擊美國世貿大樓，震驚世界的「九·一一」。

透過這件事兒，不由得讓人思考一個問題，「香港社會怎麼了？香港人都怎麼了」？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和大陸是「一國兩制」。大陸實行是社會主義制度，香港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，享受著西方式的「自由」和「民主」。不由得又要問：「難道『民主』和『自由』就是這樣的嗎？有沒有道德的底線？」我想在整個香港社會和香港人的道德底線還是有的，關鍵是把道德和利益相比，道德和利益的比重是各占多少。如果在香港社會裏港人普遍認為利益的比重應該超過道德時，自然利益就會顯著的佔據上風，把道德先放在一邊。據說現在香港的一些學者也在研究這個所謂「陳冠希現象」，還有一些大學準備開這門課來研究這種奇特的社會問題。

總的來說，香港之所以產生所謂「陳冠希現象」有兩個原因，一是利益的驅使，一是社會的需求。當陳冠希所拍的這些豔照剛剛一曝光時，香港的民眾都感到震驚，因為所牽扯男女主角都是香港演藝界的明星，是當紅的藝人，是青春的偶像，是「金童玉女」，有著無數的「粉絲」和崇拜者，後邊還跟著一大群「追星族」。當他們所追捧崇拜的偶像突然爆出了這樣問題，先是一驚，後又感到十分的好奇，同時觸發人們喜歡窺探別人隱私的嗜好，特別是窺探這些名人、明星們隱私的陰暗的心理。於是媒體看準了商機，為了迎合這些讀者們的心理，來大肆加以宣揚和炒作。報刊擴大了發行人數，網站增加了點擊率，電子媒體、光碟的銷售更是一本萬利，都借此機會大發橫財，狠撈了一筆，各個賺得盆滿鍋滿，點錢都點得雙手發麻。與此同時，也帶動了下游產業，DVD 播放機旺銷，工廠為了供應市場，不得不加班加點生產。同時藥房裏賣避孕藥和安全套的都生意火爆，此時又正逢春節和學生寒假期間，假期以後各私人診所來做人工流產和墮

胎的少女人流如潮，川流不息，給醫生和護士們也帶來了可觀的收益。就是這麼一點兒事兒，促使了香港傳媒業、印刷出版業、電器製造業、醫療製藥業都從中受益，2008年香港經濟，可能因此又創新高。看起來香港是有很多人從中受益了，可是受傷害的又是誰呢？首當其充的是陳冠希，剛剛二十七歲，本來是個很有才華的年青人，就此身敗名裂，將永久退出香港的演藝圈。可這又能怪誰呢？只能怪自己。那些與陳冠希有關係的女明星們也會因此而名譽掃地，玉女變成了蕩婦，形象已無可修補，可這又能怪誰呢？也只能怪她們自己。然而真正深受其害的不僅是陳冠希，也不只是這些女明星，而是整個香港社會，還有那些正在成長的青少年一代。使得香港整體的形象下降，道德水準流失，這才是令人感到痛心的事。在整個事件過程中，沒有看到特區政府爲此事做了些什麼？只是視而不見，聽之任之，實行的是老莊學派的所謂「無爲之治」，「無爲而無不爲也」僅此而已。

不妨設想一下，如果這件不是發生在香港，而是發生在不同的地區和國家裏，又會是一種什麼樣子呢？

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大陸，根據大陸的治安管理法及相關的法律，凡是製作、銷售及傳播淫穢物品的，數量巨大並造成惡劣影響的，可處以罰款，並同時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陳冠希不論出於何種目的，的確是由他製作了這些大量的不雅和淫穢物品，就觸犯了相關的法律，判刑是不可避免的。盜竊他人電腦中的資料，並在網上大肆傳播的那個23歲的電腦維修工，犯盜竊罪以及淫穢物品傳播罪，影響惡劣、數量巨大，兩罪合併加重處罰，可判七年有期徒刑。至於那些推波助瀾、大肆刊登淫穢圖片的媒體可判罰款、關閉、停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。正是因爲在大陸有如此嚴厲的法律，這些八卦新聞也就只能小道傳播，不會大肆氾濫。

如果這件事發生在自由美國，情況就可以完全不一樣。陳冠希可聘請律師來打官司，控告媒體侵權，未經製作人和版權人的同意和授權就在媒體上大肆傳播，既侵犯了知識產權和著作權，又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權和隱私權，可以通過法律向這些報刊及網站提出高額索賠。如果按網路上的點擊率，每點擊一次索賠一美元計算，陳冠希每天就可以坐收幾百萬，再加

上報刊上刊登的照片的收入，恐怕陳冠希每天數錢都數不完。

如果這件事兒發生在塔利班執政時期的阿富汗，按照塔利班的法律，這些參與拍攝淫照的女主角可能被判當眾用大石頭砸死，盜竊電腦資料的維修工會被判剝去右手。至於陳冠希可能會被判當眾閹割。

根據以上的幾種設想，陳冠希還是選擇去美國比較好，千萬可別去阿富汗，如果在阿富汗被塔利班逮到，就算你還能活著回到香港，恐怕也只能改行當太監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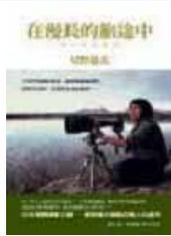
為何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國家，人們對待同一事物的反應能夠產生如此之大的差異？除了風俗習慣不同，宗教信仰不同之外，最主要的是人們的價值觀和文化上的差異。別忘了香港自 1997 年回歸大陸也不過就只有十年的時間，在過去的一百多年裏，香港一直是英國的殖民地。殖民地文化的影響依然是根深蒂固，非一朝一夕能從根本上消除，陳冠希事件就是殖民地文化在香港的迴光返照。為了能儘早清除殖民地文化的殘餘，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弘揚民族文化，對全民加強正面的引導和教育，提高全民族的文化及道德水準和全民的整體素質。

2008 年 2 月 26 日于溪翁莊

青少年眼中的書世界

閱讀---在漫長的旅途中

東大附中國二丁班 巫孟萱

	書名：在漫長的旅途中 作者：星野道夫 譯者：蔡昭儀 出版社：先覺出版社 出版年：2006 年
---	--

大意介紹：

<在漫長的旅途中>這本書是作者在阿拉斯加的自然觀察紀錄。從麋鹿、棕熊、狼、鯨魚到當地的風土民情都包含在內，字裏行間更讚頌著大